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去碳聲明

生效日：2025/7/1

面對氣候變遷對全球經濟及人類生存帶來的風險，世界迫切需要轉向低碳經濟。作為世界公民的一份子，永豐金控已承諾在 2050 年達到全資產組合淨零排放。除了持續推動綠色、無紙化營運及導入綠電，並致力發展永續金融，期望以金融力量攜手產業實現低碳及淨零轉型。自 2022 年起，永豐金控已規劃逐步退出燃料煤和非常規油氣的投資與融資業務，並定期追蹤檢視執行情況。永豐金控並支持政府轉型金融政策，為確保高碳產業有序轉型，將持續與投融資對象溝通，逐步朝淨零目標持續前進。

考量淨零排放趨勢下，不同產業與經濟活動面對氣候變遷之衝擊與效益不同，因此依投融資資產風險高低，區分為擱淺資產、具減碳壓力資產、以及綠色資產分別訂定執行規劃，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淨零承諾執行計畫](#)”。

本公司致力發揮金融影響力，期導引資金至低碳轉型、或綠色科技之產業與企業，並持續關注投融資客戶之淨零轉型計畫、行動方案及成果，鼓勵或協助客戶重視淨零議題、進而採取強化作為。對於屬於高碳排產業且無轉型作為之投融資客戶，將考量納入本公司去碳範圍。目前去碳內容說明如下：

一、去碳範圍

本公司將逐步退出屬擱淺資產且無轉型作為之投資、融資、及固定收益商品承銷業務，定期檢視、檢討並為必要修正。現階段去碳範圍如下：

(一) 擱淺資產

1. 燃料煤相關公司：

- (1) 列入國際非政府組織 Urgewald 全球煤礦退出清單(Global Coal Exit List ; GCEL)¹上之公司，其包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企業：
 - ・ **相對門檻**：公司自身或其母公司 10%以上營收或發電量來自涉及燃料煤開採、發電、或相關服務² (包含基礎建設)之營運活動；
 - ・ **絕對門檻**：公司每年的燃料煤生產量達 1,000 萬公噸以上，或每年的燃料煤發電量(裝置容量) 達 5GW 以上；
 - ・ **擴張門檻**：公司具有燃料煤開採、發電及相關基礎建設的擴張計劃。若 GCEL 認定門檻改變，本公司承諾將作對應調整。
- (2) 針對非屬於 GCEL 名單中的公司，則以該公司 5%以上營收來自燃料煤開採、發電、鐵路運輸為認定門檻。

2. 非常規油氣相關公司

- (1) 列入國際非政府組織 Urgewald 全球油氣退出清單 (Global Oil & Gas Exit List ; GOGEL)³ 且其公司自身或其母公司營運活動有涉及頁岩油氣、焦油砂、深水鑽探、煤層氣、極地油氣、重質原油等非常規油氣之開採、加工製造 (包含由以上來源提煉液態天然氣(LNG))、勘探及擴張計畫均屬之。若 GOGEL 認定門檻改變，本公司承諾將作對應調整。
- (2) 針對非屬於 GOGEL 名單中的公司，則以其營運活動有涉及非常規油氣開採與加工製造、勘探及擴張計畫為認定門檻。

¹ 詳細 GCEL 方法學及認定門檻、擴張計劃等定義詳請參考 <https://www.coalexist.org/methodology>

² 燃料煤相關服務包含貿易、物流、加工、煤電輸電、煤液化/煤氣化(加工)、相關運營及維護服務、開採服務、相關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勘探、設備製造、地下煤氣化、諮詢服務及所有其他與燃料煤相關的活動。

³ 詳細 GOGEL 方法學及認定門檻、擴張計劃等定義詳請參考 <https://gogel.org/about-data>

(二) 轉型作為

本公司將逐步退出屬擱淺資產且無轉型作為之投資、融資及固定收益商品承銷業務：

1. 融資與固定收益商品承銷業務：

- (1) 資金係明確提供再生能源或減碳轉型之用；或
- (2) 屬境內公司⁴，且其自身/其母公司或企業團承諾建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或
- (3) 屬我國國營企業(中央政府持股超過 50%或對其具有控制力之企業)。

上述(2)、(3)企業需無燃料煤相關擴張計畫。

2. 投資業務

- (1) 資金係明確提供再生能源或減碳轉型之用；或
- (2) 其自身、其母公司或企業團承諾建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或
- (3) 其自身、其母公司或企業團已制定 2050 年淨零目標及轉型方案；或
- (4) 屬國營企業(中央政府持股超過 50%或對其具有控制力之企業)且所屬國家已宣布淨零目標；如所屬國家淨零目標日晚於 2050 年、且屬非交易目的之投資，投資標的到期年限不可超過 205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2)、(3)、(4)企業需無燃料煤相關擴張計畫。

二、 去碳計畫

(一) 專案投/融資

1. 燃料煤：

- 不再新承作燃料煤開採、發電、加工、貿易、運輸與物流、設備製造以及基礎設施建設等領域的專案投/融資業務，既有部位到期亦不續作。
- 2030 年底前達成全球撤資。

⁴ 境內公司：指公司登記地點為台灣的公司，包括最終母公司登記在台灣之境外公司，非屬上述定義之公司為境外公司。

2. 非常規油氣：

- 不再新承作針對頁岩油氣、焦油砂、深水鑽探、煤層氣、極地油氣、重質原油等非常規油氣之開採、加工製造（包含由以上來源提煉液態天然氣(LNG)）、勘探及擴張計畫，以及支持以上活動的基礎設施之專案投融资業務。
- 目前無相關部位，已達成全球撤資。

(二) 融資

1. 燃料煤相關公司：

- 不再對既有客戶及新客戶新增提供融資資金，既有部位到期亦不再承作。
- 2030 年達成全球撤資。

2. 非常規油氣相關公司：

- 不再對既有客戶及新客戶新增提供融資資金，既有部位到期亦不再承作。
- 2030 年達成全球撤資。

(三) 投資

1. 燃料煤相關公司：

- 不再新增既有客戶及新客戶之主動投資、被動投資、委由第三方管理等投資部位，既有部位到期亦不再承作。
- 2030 年達成全球撤資。

2. 非常規油氣相關公司：

- 不再新增既有客戶及新客戶之主動投資、被動投資、委由第三方管理等投資部位，既有部位到期亦不再承作。
- 2030 年達成全球撤資。

(四) 固定收益商品承銷

不再承作燃料煤相關公司及非常規油氣相關公司之固定收益商品承銷。

三、 議合

針對不符合本公司去碳計畫之客戶(existing or potential client)，我們將展開溝通，導引其擬定淨零轉型計畫，並依議合結果作為繼續往來、撤資決策之依據，以落實本公司去碳計畫。